

西安市群众艺术馆2025年第十四届中国艺术节 暨第二十届全国“群星奖”决赛参赛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群众艺术馆

乙方（供应商）：陕西文投丝路西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根据2025年第十四届中国艺术节暨第二十届全国“群星奖”决赛参赛项目（项目编号：HRPDZB2025-051）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乙方负责本项目采购内容要求的一切事宜。

1.2 本合同组成内容：

- ① 合同协议书
- ② 成交通知书
- 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④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澄清等

上述文件效力顺序依次递减。

二、服务方式及各方职责

2.1 甲方同意乙方指定的刘涛（身份证号：140202199101026513）担任本次项目的总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组织协调及后勤服务等相关工作。

2.2 甲方在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料。

2.3 乙方承诺将尽心尽职、按时按期地完成本项目组织协调及后勤服务等相关工作。若实施过程中双方出现任何不同意见或分歧，双方应妥善协商一致后解决，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期完成2025年第十四届中国艺术节暨第二十届全国“群星奖”决赛参赛项目的节目提升及赴成都参赛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按照甲方意见进行过程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服务费用

3.1 本次服务服务费为：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398,800.00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2 组织协调及后勤服务的服务费包括费用为场地、人员、交通、设备、运杂费及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四、结算方式：

4.1 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作为预付款。

完成节目提升工作，甲方对提升成果阶段性验收合格，甲方团队出发参赛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作为预付款。

参赛结束并甲方对整个项目乙方所提供全部服务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4.2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4.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见合同签署页。

五、服务

5.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参赛活动结束，经甲方验收确认为止。

5.2 服务标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验收标准，验收合格。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确保项目执行过程中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和甲方在接受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人身、财产及知识产权等相关合法权益，若发生侵权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

合同的约定执行。

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经甲方催告后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预付款，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9月4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西安市群众艺术馆2025年第十四届中国艺术节暨第二十届全国“群星奖”决赛参赛项目服务合同》签署页

采购人：西安市群众艺术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北路197号

邮政编码：71006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账号：3700020129026450817

电话：029-87856507

供应商：陕西文投丝路西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西安市航天新经济产业园2号楼6楼

邮政编码：71006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明德门支行

账号：611301057018150026511

电话：029-89861077



